（上接B13版）

（3）法律规定的被担保的债权确定的其他情形。

四、董事会意见

1、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锡业锡材有限公司拟向中国农业银行呈贡支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2亿元，期限三年；拟向招商银行昆明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2亿元，期限二年。公司决定为云南锡业锡材有限公司的上述两笔合计4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申请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公司具有到期偿还债务的能力，公司为其担保风险较小，董事会同意此项担保。

2、公司全资子公司郴州云湘矿冶有限责任公司为满足生产流动资金的需要，拟向中国银行郴州健康路支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2,400万元，期限为三年；拟向中国工商银行郴州北湖支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4,000万元，期限为三年；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苏仙支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5,000万元，期限为三年。公司决定为郴州云湘矿冶有限责任公司上述三笔合计11,400万元的银行综合授信供连带责任保证。该公司具有到期偿还债务的能力，公司为其担保风险较小，董事会同意此项担保。

3、云锡香港资源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51%的股权），为满足该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要，公司与该子公司的另外股东云锡（香港）源兴有限公司共同为云锡香港资源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2000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的银行授信按股权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其中锡业股份对应的担保金额为1,020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期限为二年。同时，该控股子公司的另一股东方云锡（香港）源兴有限公司同意为上述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按持有的49%股权提供同比例担保，因此该担保事项是公平、对等的。该公司具有到期偿还债务的能力，公司为其担保风险较小，董事会同意此项担保。

五、独立董事意见

云南锡业锡材有限公司、郴州云湘矿冶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云锡香港资源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持有51%的股权），公司拟为上述两家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拟为控股子公司云锡香港资源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按51%的股权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这符合公司及子公司发展的实际，通过担保能满足上述子公司在持续生产经营及贸易融资过程中对资金合理利用的需求，该担保事项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且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据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上述子公司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额及逾期担保的数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数额累计为231,405万元，为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705,623.24万元（2013年12月31日）的32.79%，且均是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公司无其他担保事项，也无逾期担保数额。

七、备查文件

1、《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决议》；

2、《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2014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960　证券简称:锡业股份　公告编号:2014-065
债券代码:112038　债券简称:11锡业债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郴州云湘矿冶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郴州云湘矿冶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云湘矿冶公司”）通过近几年的生产发展及技术升级改造，其资产规模不断扩大，为优化郴州云湘矿冶有限责任公司资本结构，有效地降低资产负债率，提高该公司的盈利能力、抗风险能力和筹资能力，本公司决定对云湘矿冶公司增资17,000万元，增资完成后其注册资本金由目前的10,000万元增加到27,000万元。

本公司于2014年10月2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年度第五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郴州云湘矿冶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本次增资事项涉及金额在董事会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也不构成关联交易，但尚需取得云南省国资委备案核准。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出资方式：货币资产出资

（2）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郴州云湘矿冶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郴州市苏仙区桥口镇下渡村

法定代表人：王承昆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政策允许的矿产品、化工产品（化学危险品除外），建筑材料销售；环境保护工程服务，锡冶炼、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锡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3）郴州云湘矿冶有限责任公司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增资后郴州云湘矿冶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结构不发生变化。

（4）标的公司的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时间 指标	2013年	2014年前三季度
资产总额	46,538.60	36,705.31
负债总额	34,833.36	23,911.97
净资产	11,705.24	12,793.35
营业收入	120,524.84	78,845.96
利润总额	882.37	1,270.89
净利润	626.29	1,047.85

注：2014年前三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对外投资主要内容：

公司以货币资金方式增加云湘矿冶公司注册资本17,000万元人民币，增资事项完成后，该全资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27,000万元。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云湘矿冶公司1万吨/年锡技改工程项目（已完成）的投资来源主要依靠借款，加之其注册资本金偏低，造成其资产负债率偏高，为支持云湘矿冶公司的发展，优化资本结构，有效降低资产负债率，提高其盈利能力、抗风险能力和筹资能力，本公司决定对云湘矿冶公司增资17,000万元（增加注册资本金），该笔资金的投入，将进一步增强该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筹资能力，从而提升盈利能力。

该投资不存在因市场、技术、环保、财务等因素引致的风险，股权投资及与他人合作的风险，项目管理和组织实施的风险等，对上市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较大影响。

特此公告。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960　证券简称:锡业股份　公告编号:2014-066
债券代码:112038　债券简称:11锡业债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增资扩股新疆和硕县矿产开发服务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增资扩股概述

公司长期以来高度重视矿产资源拓展工作，并积极参与省外优质资源拓展，新疆地区矿产资源丰富，开发程度相对较低，公司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整体资源保障水平，通过多次商务接洽、谈判，公司决定以增资扩股方式对新疆和硕县矿产开发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和硕矿产公司”）投资580.58万元，投资完成后持有其58.06%股权，成为其控股股东，公司将以其作为新疆资源拓展的主要平台。

公司于2014年10月23日召开本年度第五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增资扩股新疆和硕县矿产开发服务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对外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该事项尚需取得云南省国资委的备案核准。

二、拟增资扩股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和硕县矿产开发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和硕县清水河北路

法定代表人：胡久斌

注册资本：肆佰壹拾玖万肆仟贰佰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有专项审批的除外）花岗岩加工、销售、技术服务；矿产开发投资，矿石、金属材料、机电设备、建筑材料、电子产品、橡胶制品的批发、零售，投资管理咨询服务。

成立时间：1999年9月10日

2、和硕矿产公司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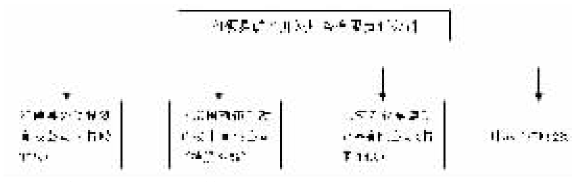

3、和硕矿产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万元）

时间 指标	2013年	2014年5月31日
资产总额	347.63	311.69
负债总额	18.09	20.43
净资产	329.54	291.26
营业收入	16.00	8.30
利润总额	-19.62	-38.29
净利润	-19.62	-38.29

4、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聘请了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云南俊成矿业权评估有限公司，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三家审计、评估机构，对和硕矿产公司的资产进行了审计、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14年5月31日。在持续经营前提下，经资产基础法评估，和硕县矿产开发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311.69万元，评估价值为439.85万元，增值额为128.17万元，增值率为41.12%；总负债账面价值为20.43万元，评估价值为20.43万元；股东权益账面价值为291.26万元，股东权益评估价值为419.42万元，增值额为128.17万元，增值率为44.00%。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4年5月31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117.95	117.95		
非流动资产	2	193.74	321.91	128.17	66.15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40.00	39.31	-0.69	-0.00
固定资产	4	5.81	5.55	-0.25	-4.36
在建工程	5	120.00	120.00		
无形资产	6	27.93	157.04	129.11	462.17
资产总计	7	311.69	439.85	128.17	41.12
流动负债	8	20.43	20.43		
非流动负债	9				
负债总计	10	20.43	20.43		
股东权益（或净资产）	11	291.26	419.42	128.17	44.00

和硕县矿产开发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419.42万元。其中增值主要原因是对和硕矿产公司拥有的新疆和硕县特吾里克镇220Kv变电站以西建筑用砂矿采矿权进行了首次评估，评估价值为157.04万元。

三、增资扩股的方案

1、和硕矿产公司增资情况

本公司以自有资金对和硕矿产公司增资金额为580.58万元人民币。

2、出资方式

锡业股份以现金增资580.58万元人民币，增资完成后占其58.06%的股权，成为和硕矿产公司的控股股东。

增资扩股后各股东的持股情况：

3、增资扩股完成后公司将对和硕矿产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理班子进行调整，以满足其未来生产经营的需要。

4、和硕矿产公司增资完成后按照现代企业管理制度进行管理，股东会是其最高权力机构，和硕矿产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日常经营管理严格按锡业股份的各项管理制度执行。

四、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目的

和硕矿产公司坐落在新疆巴音郭楞州（以下简称“巴州”），拥有丰富的矿产资源，其中以锡、钨、铜、镍、铅、锌为主，锡业股份也跟巴州政府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将为公司在巴州境内的资源拓展创造良好的条件。经过多次商务洽谈，公司选择以增资扩股方式入股和硕矿产公司，将其作为公司在巴州，乃至新疆地区的主要资源拓展平台。目前其可以将其作为锡业股份精矿粉新疆供应基地，以增强公司的基础原材料供应能力。并能在现有基础之上加快拓展贸易渠道，建立一个立足巴州、辐射全疆的矿精粉收购和面向全国的销售网络，获取较好的经济利益。

2、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是公司在充分考虑行业市场前景、管理团队、技术能力的基础上进行的对外投资，投资风险相对可控。但是，仍存在政策、经营管理、专业人才梯队建设以及和硕矿产公司未来经营情况未达到理想预期等方面的风险。

3、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以和硕矿产公司为出发点，做好对一些超大型有色金属矿山和具备良好勘查前景的整装勘查区的资料收集、现场踏勘、政策调研、初期评估等前期工作，依托公司的技术优势，寻求在新疆常规有色金属和稀贵金属等特殊矿产资源领域的发展机会。

五、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四名独立董事就以上投资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通过对外投资增资扩股的形式对省外资源拓展进行布局，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规划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时公司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质的机构对拟增资的标的公司资产状况进行了专项审计和评估。本次对外投资增资扩股事项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且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投资金额较小，承担的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一致同意上述对外投资增资扩股事宜。

六、备查文件

1、《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

2、《增资扩股协议》。

特此公告。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960　证券简称:锡业股份　公告编号:2014-068
债券代码:112038　债券简称:11锡业债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一四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名称：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本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和日期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4年11月12日（星期三）下午3:00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1月11日——2014年11月12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1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1月11日下午15:00至2014年11月12日下午15:00中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4年11月5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深圳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会计师等中介机构；

（4）其他有关人员。

7、会议地点：云南省个旧市金湖东路121号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出售铅业分公司存货资产暨关联交易的预案》；

2、《关于公司向部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预案》。

三、现场会议登记及会议出席办法

1、现场会议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应持身份证、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现场会议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地址：云南省个旧市金湖东路121号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661000

联系人：潘文皓　杨佳炜

联系电话：0873-3118606

传　真：0873-3118622

3、现场会议登记时间：11月11日（星期二）上午8:00—12:00、下午2:00—6:00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1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表决议案数量
360960	锡业投票	2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买入股票操作，具体操作程序如下：

（1）买卖方向为买入股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写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序号，具体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议案申报价格
总议案		100.00元
议案1	《关于出售铅业分公司存货资产暨关联交易的预案》	1.00元
议案2	《关于公司向部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预案》	2.00元

（4）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5）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和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投票注意事项

（1）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2）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不纳入表决统计。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于上午11:30前激活，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若于上午11:30后激活，当日下午15:00后方可使用。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1月11日下午15:00至2014年11月12日下午15:00分的任意时间。

（三）网络投票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若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若股东仅对多项议案中的一项或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投票表决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出席者所有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重大突发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

附：现场会议授权委托书及回执

附件一：

送达回执

致：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公司）拟亲自/委托代理人出席公司于2014年11月12日（星期三）下午3:00举行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联系电话：

证券账户：

持股数量：

签署日期：2014年　　月　　日

注：1、请附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委托他人出席的尚需填写《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及提供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人（单位）参加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11月12日召开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代表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关于出售铅业公司存货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2）《关于公司向部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注：1、如欲对议案投同意票，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议案投反对票，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议案投弃权票，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2014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170　证券简称:芭田股份　公告编号:14-51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证券简称：芭田股份，证券代码：002170）股票交易价格于2014年10月23日、2014年10月24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了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已于2014年10月23日披露了《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的相关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工作正在正常进行中。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存在审批的风险、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实际经营结果可能与盈利预测结果存在一定差异的风险、交易标的资产估值较高可能带来的风险、交易形成的商誉减值风险、交易完成后的整合风险、标的公司的行业和经营风险、税收优惠风险、业绩补偿义务方无法兑现业绩补偿承诺的风险、缔约风险等。此外，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面临的其他风险，请投资者阅读报告书摘要重大风险提示，并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经查询，除以上事项外，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是否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情形的说明

经自查，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一）、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拟于2014年10月30日披露。公司在2014年半年度报告中预计2014年1月-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057.09万元至14,991.48万元。目前，公司对2014年1月-9月的利润情况预计维持在此范围，没有发生变化。

（二）、公司提醒请投资者详细阅读公司于2014年10月23日披露的《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摘要（草案）》中"重大风险提示"。

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注意投资风险。

1、本次交易的批准风险

本次交易尚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能否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及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1）本次拟购买资产为阿姆斯100%的股权，拟购买资产具有较好的盈利能力，但不排除整体经济下行及微生物肥行业政策调整导致标的公司盈利能力大幅下降，本次交易存在因标的公司业绩大幅下滑而被交易双方终止的风险。

（2）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本公司股票价格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20个交易日内未发生异常波动。公司在本次与交易对方的协商过程中尽可能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范围，以避免内幕信息的传播，但仍不能排除有关机构及个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行为，公司存在因股价异常波动或存在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被暂停、终止或取消本次交易的风险。

3、实际经营结果可能与盈利预测结果存在一定差异的风险

阿姆斯管理层对阿姆斯2014年7-12月及2015年的盈利情况进行了预测，编制了《盈利预测报告》；大华对其进行审核并出具了《盈利预测审核报告》。该等盈利预测是根据截至盈利预测报告签署日已知的资料对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所做出的预测，报告所采用的基准和假设是根据相关法规要求而编制的。报告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的特征，同时，意外事件也可能对盈利预测的实现造成重大影响。因此，尽管盈利预测的各项假设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但仍可能出现实际经营结果与盈利预测结果存在一定差异的情况，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时应谨慎使用。

4、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估值较高可能带来的风险

本次交易拟购买的资产为阿姆斯全体股东持有阿姆斯100%的股权。中联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拟购买资产价值进行评估，并选择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4年6月30日，阿姆斯100%的股权评估值为13,710.72万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经审计的阿姆斯账面净资产为3,016.01万元，增值10,694.71万元，评估增值率为354.60%，高于阿姆斯近三年评估、增资和股权转让的估值。

标的资产增值的主要原因是阿姆斯经过多年的经营积累和市场开拓，已经拥有经验丰富的技术团队、广泛的用户群体以及良好的市场品牌和服务声誉，该等价值未在账面净资产充分体现。公司提醒投资者需要考虑由于宏观经济波动、国家法规及行业政策的变化、市场竞争环境变化等各种因素对标的资产盈利能力的影响从而带来的标的资产估值的风险。

5、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减值风险

由于本次标的资产评估增值较高。根据初步测算，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将预计形成商誉账面值约为9,700万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如阿姆斯未来经营状况恶化，则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从而对公司当期损益造成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与阿姆斯通过在业务模式、技术、销售网络等方面的整合，能够实现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之间的资源共享，有效发挥相互之间的协同效应，从而为标的资产业绩提成带来有利影响，将因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降到最低程度。

6、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阿姆斯将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本次交易安排，标的公司仍由原经营团队进行的管理和运营。本公司与阿姆斯将在业务模式、技术、商业渠道及客户资源方面进行深入整合。在业务模式整合方面，公司拟将成为阿姆斯微生物肥的重要外协厂商；在技术层面，公司将借助阿姆斯在微生物菌剂生产研发方面的优势，拓展公司产品线。由于公司与阿姆斯在企业文化、管理制度方面的差异，公司与阿姆斯在生产协同方面可能需要一定的适应与磨合。如在合理期限内双方不能达成上述目标，则将对公司预期业绩的增长及战略目标的实现带来不利影响。

7、标的公司的行业和经营风险

（1）标的公司厂房、宿舍租赁风险

2005年5月18日，阿姆斯与北京市平谷区大华山镇后北宫村民委员会（以下简称后"村委会"）签订了《租赁协议书》，约定村委会将其位于北京市平谷区大华山镇后北宫村原养鸡场的土地使用权及地面建筑物使用权租赁给阿姆斯。租赁期限为五十年，自签约之日起算，租金为五十万元人民币。该协议已在北京市大华山镇人民政府备案。2006年7月8日，阿姆斯与村委会签订了《租赁协议书》，约定村委会将其位于北京市平谷区大华山镇后北宫村幼儿园的土地使用权及地面建筑物使用权租赁给有限公司使用，租赁期限为二十年，自签约之日起算，租金为十五万元人民币。2005年《租赁协议书》项下的土地使用权及地面建筑物，用于生产基地的生产经营、办公以及子公司的住所注册、办公，2006年《租赁协议书》项下的土地使用权及地面建筑物，用于生产基地工人的员工宿舍。村委会租赁给公司的两处土地性质均为农村集体所有土地，地面建筑物未取得权属证书。《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三条规定："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使用权不得出让、转让或者出租用于非农业建设。但是，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并依法取得建设用地的企业，因破产、兼并等情形致使土地使用权依法发生转移的除外。"。公司未能提供上述租用的农村集体用地土地经当地县（市）人民政府相应批准的文件，且地面建筑物也未取得权属证书，因此公司与村委会之间关于上述土地与房屋的租赁关系存在一定的法律瑕疵，两份《租赁协议书》存在被确认无效的法律风险。此外，根据《合同法》第二百一十四条"租赁期限不得超过二十年；超过二十年的，超过部分无效。"之规定，2005年《租赁协议书》所约定的租赁期限过长，其超过二十年的部分也存在被确认为无效的法律风险。

若该等法律风险发生，可能导致上述土地被收回，阿姆斯子公司的住所及办公场地、生产基地的办公场地、厂房及员工宿舍存在搬迁风险，可能会对公司阿姆斯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由于阿姆斯已取得坐落于北京市平谷区新城北部产业用地M2-8区2号土地的使用权（平谷新厂区），可以应对所发生的农村集体土地被回收风险。同时，阿姆斯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邓祖科也出具承诺：若在2005年租赁协议与2006年租赁协议的租赁期内，发生租赁协议被确认无效而导致所租赁的土地房屋被收回的情形，其将积极寻找其他土地、房屋租赁作为生产基地办公、生产经营及员工宿舍使用，保障阿姆斯的生产经营平稳过渡，并承担搬迁的费用及由此导致的阿姆斯的经济损失，保障阿姆斯的经济利益不受损失。

（2）经营模式风险

由于阿姆斯生产的生物复混肥及生物有机肥运输成本较高，不利于产品在全国范围市场进行销售，同时受到资金及场地规模限制，阿姆斯并未选择自建生产基地的方式扩大产能。因此，阿姆斯除自产外，还采取外协加工的方式生产，在这种模式下，主要原材料复合肥（如氮、磷、钾肥等）由当地外协工厂进行采购；阿姆斯与外协工厂签订合作协议，向其出售微生物菌剂；外协工厂向复合肥中添加阿姆斯的微生物菌剂，制成微生物复混肥后将成品以协议价格出售给阿姆斯。因为微生物菌剂的运输成本远远低于复混肥成品，而且外协工厂在当地采购原材料具有一定价格优势，所以采取外协加工的方式可以有效降低阿姆斯的生产成本。

目前阿姆斯已与部分肥料生产企业形成良好的合作关系，该等合作单位在降低阿姆斯运输及原材料采购成本的同时，也能保证阿姆斯的产能。后续，根据阿姆斯产能扩张规模，阿姆斯需要更多外协工厂参与生产。阿姆斯是否能够按照既定的发展规模寻觅到更多值得信赖的外协工厂，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如本次交易能够实施，阿姆斯将成为公司子公司，公司将配合或改进阿姆斯现有经营模式，在原材料供应、运输及合作生产方面为阿姆斯提供极大的便利，从而消除或减少该项风险。

（3）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及技术泄密的风险

在微生物肥料行业多年的经营过程中，公司掌握了大量的非专利技术，如产品配方、微生物菌剂活性等研究成果与技术，其中最为核心的是产品配方，这些技术掌握在少数核心技术人员手中，公司面临着依赖核心技术人员及技术失密的风险。微生物菌剂的培养是一项知识密集、技术性很强的专业工作，主要以课题组的形式开展。新菌剂的培养不可避免地要依赖课题组技术成员，特别是核心技术成员。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是否成熟、稳定，直接关系到公司新产品的开发结果。公司新产品的研发也存在依赖核心技术人员的风险。

鉴于上述情况，阿姆斯已与其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及《禁业限制协议》，以求最大化的避免核心技术人员泄密或流失风险。

（4）标的公司新厂区建设及运营风险

阿姆斯新厂区目前仍在建设之中。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新厂区厂房主体工程已基本完工。根据阿姆斯新厂区工程规划，该项目尚存在约4,000万元的资金缺口（包括设备购置、安装费用以及与工程建设相关的流动资金）。该部分资金缺口将通过阿姆斯自有及自筹资金两部分来源解决。如因各种客观因素的影响，阿姆斯后续经营业绩大幅下滑，并且阿姆斯不能按照工程进度从金融机构及第三方筹集资金，则新厂区将建设将受到影响，这将在一定程度上阻碍阿姆斯的经营布局。

针对上述事项，上市公司同意在本次交易顺利实施的情况下，通过合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委托贷款、为阿姆斯提供担保等方式）给予阿姆斯资金支持，用于解决阿姆斯工程建设的资金缺口。

8、税收优惠风险

标的公司目前持有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证书编号为GF201211000289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3年。经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第七税务所备案，目标公司自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止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高新技术企业认证的有效期为三年，企业应在期满前三个月内提出复审申请，不提出复审申请或复审不合格的，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到期自动失效。若高新技术企业需要享受减免税收的优惠政策，则需每年在税务机关进行备案，通过备案后的高新技术企业方可享受政策规定的有关鼓励及优惠政策。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阿姆斯正在进行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申请的准备工作。如果阿姆斯未通过税务机关年度减免税备案或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期满后未通过认证资格复审，或者国家关于税收优惠的政策法规发生变化，则标的公司可能无法在未来年度继续享受税收优惠，可能对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若干农业生产资料免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1]113号，经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批复（海国税流批复[2001]N13126号），标的公司生产的阿姆斯复混肥免征增值税。

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货物适用增值税低税率和简易办法征收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9号），经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第七税务所认定（海国税[2010]07001号），目标公司生产的有机物料腐熟剂自2010年7月1日起至2013年6月30日按照简易办法依照6%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2013年6月19日，目标公司重新登记备案，按照简易办法6%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的期限为2013年7月至2016年6月）。

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有机肥产品免征增值税的通知》，2010年8月26日，经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第七税务所备案，标的公司生产的生物有机肥免征增值税。

如未来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则会对标的公司的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9、业绩补偿义务方无法兑现业绩补偿承诺的风险

根据公司与邓祖科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若触发业绩补偿或减值补偿的条件的，邓祖科应当先以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出售的股份进行补偿。如该部分股份不足以补偿的，则由邓祖科以现金方式予以补偿。届时，邓祖科是否有足够的现金补偿能力，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10、缔约风险

本次交易，芭田股份董事会及管理层履行了勤勉尽职义务，委托中介机构对交易对方的的诚信状况、标的的资产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进行了尽职调查。在此基础上，本公司与交易各方进行了多轮谈判和磋商，最终确定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各项条款。在此过程中，本公司认为交易对方诚信记录良好，具备履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各项义务的能力。尽管如此，仍不能排除交易对方因其他因素而未能履约，因此导致本次交易终止或失败的风险。

除上述风险外，本次交易面临的其他可能存在的风险已在本报告书"第十三节 本次交易涉及的风险因素"进行说明和披露，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股票代码:000564　股票简称:西安民生　公告编号:2014-078
债券代码:112158　债券简称:12民生债

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9月2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预案"）等相关议案，公司股票自2014年9月29日开市起复牌。

一、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自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在标的公司的积极配合下，审计机构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进行审计和盈利预测审核基本完成；评估机构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评估基本完成；本次重组拟购买西安兴正元地产开发有限公司47处房产中有设定抵押担保的房产，正在协调沟通抵押权人同意函事宜；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继续开展本次重组的尽职调查及相关申报材料制作工作。待上述工作全部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相关的审批程序。

二、特别提示

1、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公司在发出召开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之前，将每三十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

2、截至本公告日，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终止本次重组方案或者对本次重组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3、公司于2014年9月27日披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中，对本次重组的主要风险因素作了特别说明，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重组预案中相关风险提示内容，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14-104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7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63），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及可转债已于2014年7月15日开市起停牌。

2014年7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详请参见公司于2014年7月2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东华软件股份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066）。

公司于2014年7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68）。

停牌期间，公司分别于7月28日、8月1日、8月8日、8月14日、8月26日、9月2日、9月9日、9月16日、9月23日、9月30日、10月14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68、2014-073、2014-074、2014-075、2014-082、2014-089、2014-091、2014-092、2014-094、2014-095、2014-098）。此外，公司于2014年8月19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76）。

由于本次交易方案的商讨、论证和完善所需时间较长，且外部监管部门的审批尚未完成。为了保护投资者利益，避免股价异常波动，经再次申请，本公司股票及可转债将继续停牌，最迟不晚于2014年12月20日复牌，复牌的同时并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相关文件。如公司仍未能在延期期限内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文件，将披露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公告，说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及终止原因，同时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详情参见公司于2014年10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继续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103）。

目前，公司以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各项工作，中介机构正在开展尽职调查，制定本次发股购买资产的方案，对公司进行审计、对本次拟购买的交易标的进行审计、评估等工作，同时编写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交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停牌期间，公司将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进展情况公告。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002006　证券简称:*ST精功　公告编号:2014-068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9月10日开市起停牌，并于2014年9月10日发布了《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52），2014年9月15日发布了《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54），2014年9月22日发布了《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5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2014年9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浙江精功机电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公司持有的杭州专用汽车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和《关于向浙江精功机电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公司持有的浙江精功新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浙江精功机电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出让上述股权，合计成交金额为185,046,302.83元（大写：壹亿捌仟伍佰零肆万陆仟叁佰零贰元捌角叁分）。（详见公司于2014年9月27日登载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编号为2014-056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编号为2014-058的《关于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14年10月15日，上述事项获得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

同时，公司还在继续筹划其它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9月29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于2014年9月29日发布了《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61），2014年10月13日发布了《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62），2014年10月20日发布了《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6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现公司确认上述继续筹划的其它重大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10月27日开市起继续停牌。本公司承诺争取停牌时间不超过30个自然日，即承诺争取在2014年11月26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股票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后复牌。

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根据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2014年11月26日开市起复牌，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提出延期复牌申请并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承诺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月，如公司仍未能在延期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如本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公司承诺自复牌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华西能源　公告编号:2014-073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能源"或"公司"）于2014年10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72），现将本次有关事项补充公告如下：

公司本次停牌筹划重大事项为：公司计划购买与公司主业密切相关的清洁能源标的公司资产。其余内容不变。

补充后的公告全文内容附后。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

附：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自2014年9月29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69），公司于2014年10月13日披露了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70），2014年10月20日披露了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71）。

公司本次停牌筹划重大事项为：公司计划购买与公司主业密切相关的清洁能源标的公司资产。目前，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正按照拟定计划，对标的资产进行财务审计和开展法律尽职调查等工作。

由于该事项仍在筹划过程中、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平信息披露、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华西能源、股票代码：002630）自2014年10月27日（星期一）开市起继续停牌，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尽快刊登相关公告并复牌。

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则制度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公司债券（证券简称：12华西债、证券代码：112127）不停牌。